

附錄十一 水權登記規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每一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按受理機關之不同，分別依下列標準收取：

單位：新臺幣元

受理機關	登記費	水權狀費 或臨時用 水執照費	履勘費	合 計
經濟部 (受理機關為水利署及所屬 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	1,200	500	1,500	3,200
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及 離島地區(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1,200	500	500	2,200
上述以外之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	1,200	500	1,000	2,700

註1：水權登記規費收費標準一覽表係依「水權登記收費標準」規定產製。

註2：申請人撤回申請案，或受理機關依水利法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駁回或退還申請案時，受理機關應發還已繳納之費用。但業經履勘者，所生履勘費用不予發還。

註3：申請用水標的為農業用水之水權登記案，受理機關得免收登記費、水權狀費、臨時用水執照費及履勘費。

註4：申請水權消滅登記者，免收水權規費。

註5：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因地政主管機關地籍重測、行政區域調整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計畫，致引水地點或用水範圍地號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經受理機關審核屬實者，免收水權登記收費標準所定費用。